

电力工业投资融资 政策法规摘编

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电力工业投资融资 政策法规摘编

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工业投资融资政策法规摘编/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
体制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5

ISBN 7-80125-111-3

I. 电… II. 电… III. 电力工业-工业管理-经济法
-法规-中国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280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5 年 12 月第一版 1995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285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电力建设资金的来源有了较大的变化。根据电力工业的发展情况，国家和电力工业部门制订了很多有关电力工业的管理、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法规及文件。为了方便、快速地查阅这些法规和文件，我们编辑了《电力工业投资融资政策法规摘编》一书，供各级领导及有关人员参阅，以便及时了解国家的有关政策，更好地促进电力工业的健康发展。

本《摘编》包括投资、融资政策、电力工业管理和税收方面的内容，按内容分成9部分。我们尽可能地摘录了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要了解详细的、全部内容请查阅原文。

本《摘编》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建设协调司、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等有关司局的大力支持。同时，电力工业部信息研究所的王熙亮、唐芳文、牛云涛以及易仲珍同志在编纂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请批评指正。

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

1995年10月

内 容 提 要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电力建设资金的来源有了较大的变化。根据电力工业的发展情况，国家和电力工业部门制订了很多有关电力工业的管理、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法规及文件。为了能方便、快速地查阅这些法规和文件，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编辑了《电力工业投资融资政策法规摘编》。本书共分9部分，内容包括投资融资政策、电力工业管理和税收等方面。本书可供电力部门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参阅。

封面设计:范文东

ISBN 7-80125-111-3



9 787801 251114 >

ISBN 7-80125-111-3/TM • 69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投资融资政策

I、资金渠道	2
(I) 国内集资	2
I) 集资	2
II) 征收建设基金	9
III) 股票	17
IV) 贷款	24
(II) 外资和中外合资	34
II、合资企业的资金管理	39
(I) 资金构成	39
I) 国内集资	39
II) 中外合资	43
(II) 利润分配	50
I) 国内集资	50
II) 中外合资	57
(III) 合同	59
(IV) 贷款	61
III、集资项目的设计	68

第二部分 电网和电厂的管理

I、管理体制的改革	70
II、电力建设管理	84

(I) 电力市场管理	84
(II) 电力企业资质管理	89
I) 咨询单位资质管理	89
II) 调试单位资质管理	93
III) 电力设备监造单位资质管理	98
IV)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102
V) 电力工程设备成套单位资质管理	105
VI)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	110
VII) 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	113
(III) 电力工程造价控制	115
III、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117
IV、华能发电厂的管理	133
V、合资企业的管理	137
(I) 国内集资企业的管理	137
(II) 中外合资企业的管理	140
VI、电力分配	147
VII、取水许可制度	150

第三部分 电力项目审批程序

I、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	156
II、合资项目审批程序	168
III、股份制企业的审批	172
IV、进口机电设备的审批	173

第四部分 招 标 和 投 标

I、招标和投标的管理	178
II、水电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	183

Ⅲ、工程设计的招标投标工作·····	189
Ⅳ、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工作·····	193
Ⅴ、开标评标·····	196

第五部分 价 格 政 策

I、实行多种电价·····	200
Ⅱ、小火电和小水电电价·····	211
Ⅲ、农村粮食加工和电气化铁路用电电价·····	213
(Ⅰ) 农村粮食加工用电电价·····	213
(Ⅱ) 电气化铁路用电电价·····	213

第六部分 外 汇 管 理 体 制

I、外汇管理·····	216
Ⅱ、国外贷款的管理·····	228

第七部分 经 济 效 益 评 价

I、电力工业的经济效益指标·····	238
Ⅱ、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指标·····	250
Ⅲ、火电项目经济评价指标·····	251
Ⅳ、热电项目经济评价指标·····	256
Ⅴ、电力工业技术改造的经济评价指标·····	260

第八部分 税 收 政 策

I、税收征收管理·····	264
(Ⅰ) 税收登记·····	264
(Ⅱ) 帐簿、凭证管理·····	265
(Ⅲ) 纳税申报·····	267

(Ⅳ) 税款征收.....	268
(Ⅴ) 法律责任.....	269
Ⅰ、税收种类.....	271
(Ⅰ) 所得税.....	271
1) 国内企业.....	271
Ⅰ) 外资企业.....	277
(Ⅱ) 流转税.....	297
1) 增值税.....	297
Ⅱ) 消费税.....	312
Ⅲ) 营业税.....	314
(Ⅲ) 进出口关税.....	321
(Ⅳ) 资源税.....	327
(Ⅴ) 土地增值税.....	328
(Ⅵ) 城乡维护建设税.....	329
(Ⅶ) 土地使用税.....	330
(Ⅷ) 城市房地产税.....	330
(Ⅸ) 车船使用牌照税.....	331
(X) 印花税.....	331
(XI) 其他税种.....	334
Ⅱ、其他税收政策.....	335
(Ⅰ)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税收.....	335
(Ⅱ) 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的税收.....	337
(Ⅲ) 多种电价的税收.....	338
(Ⅳ) 有关华能发电公司的税收.....	339
(Ⅴ) 关于烧油的特别税.....	340
Ⅳ、税收优惠政策.....	346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46

(Ⅱ)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2
(Ⅲ) 外商投资企业·····	354
(Ⅳ) 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经济技术 开发区·····	369
(Ⅴ) 进出口关税的优惠政策·····	375
(Ⅵ) 其他税收的减免政策·····	378
V、违法处理·····	382

第九部分 仲 裁

I、仲裁的规则及实施·····	386
II、仲裁程序·····	390
(Ⅰ) 仲裁协议·····	390
(Ⅱ) 申请和受理·····	391
(Ⅲ) 审理·····	395
(Ⅳ) 裁决·····	398
III、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00

第 一 部 分

投 资 融 资 政 策

I、资金渠道

(一) 国内集资

1) 集资

一、合资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合理利用人力、物力和各种自然资源，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坚持三项原则：1. 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和统一计划的要求；2. 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经济合理；3. 平等互利，等价有偿。

二、合资建设项目的重点应当放在发展国民经济最急需的煤、电、建材、森工、磷肥、钾肥、轻化工原料和供应市场、出口等短线缺门产品，重大节能措施，以及其他急需建设的方面，以加强国民经济薄弱环节，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合资建设要尽可能利用现有企业和已有的设施。

三、合资建设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在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全民与集体、工业与农业、工业与商业、农业与商业、军工与民用之间，均可根据各自的优势（包括资源优势、资金优势、设备优势、技术优势等），按照前述原则进行组合。但不得随意改变合资各方的所有制和原来的隶属关系、财务关系。

四、合资建设的形式由合资各方协商确定，可以是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可以是产品或半成品的补偿贸易，也可以是参加投资，按投资额享受一部分产品的使用权。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试行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计基〔1982〕878号）

一、集资扩建、新建电厂及超高压送变电工程

3. 集资建设的电厂或机组，其产权所有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由集资单位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长期不变，分取利润；二是产权归电网，由电网用发电利润分期向集资单位还本付息。以上两种方式，集资单位可以任选一种，并按投资比例分享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4. 集资数额按集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形成生产能力所必需的二十万伏及以上配套输变电工程的造价进行核定，并按集资各方实际投入的资金核算集资比例。集资项目建设年度中应按集资比例分别负担所需储备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

（水利电力部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集资办电部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86）水电计字第73号，1986年4月17日）

一、集资办电。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集资扩建新建电厂；二是买用电权，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

（一）集资扩建、新建电厂的办法：

1. 集资建设的电厂或机组，其产权所有可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由集资单位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长期不变，分取

利润；二是产权归电网，由电网用发电利润分期向集资单位还本付息。以上两种方式，集资单位可按投资比例分享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2. 集资电厂可由集资单位成立联营公司，独立经营，与电网签订供电用电经济合同，也可委托电网代为经营管理。

3. 集资办的电厂或机组从投产的当年起，可用新增的在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和 70% 或 80% 的基本折旧费还本付息。

4. 集资电厂和机组的用电分配，由电网代为管理的，按当年可提供的实际发电量分配，第二年按电网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分配。水电分配办法另定。独立经营的，按实际发电量分配。

5. 集资办电所需成套设备、燃料、三材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由国家安排成套设备、议价燃料（纳入国家运输计划）三材由市场调剂解决；二是进口设备和材料，用议价燃料发电（纳入国家运输计划）。无论那种办法都应按投资核算成本，电价可作相应的浮动。

6. 如遇有因输变电能力不足造成地区或电厂窝电，可集资建设输变电路，把这部分电量充分利用起来。由集资单位和电网参照集资扩建新建电厂的办法具体协商办理。

（二）买用电权的集资办法：

1. 各电网可以从国家新建电厂当年增加的发电容量中，提留 10% 作为集资办电的售电资源。

2. 集资单位可在交款的第二年或发电机组投产的当年开始用电，电价按国家规定的现行价格计算，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3. 各电网按每千瓦供电能力实际综合造价，向集资单位出售用电指标，一年办理一次，认购完为止。出售电的指标，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业部门会同经委归口办理，并优先售给重点企业或产品适销对路、质量高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

4. 集资单位购买用电指标，用外汇购买的可以优先，并鼓励用设备、材料折算成人民币购买用电指标。

5. 集资办电的投资，应统一纳入国家建设计划。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72号，1985年5月23日）

1. 其他单位在各局所属电厂内合资扩建机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就需取得有关电管局、省电力局的同意，在签订有关合同时，有关局应作为合资一方参加。

2. 合资扩建工程所占老厂公用设施部分应实行重新作价入股处理，并按我部（86）水电财字第4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精神提出具体方案报部审批。

3. 合资扩建工程机组投产后由有关电管局、省电力局实行统一管理，由电网统一调度，财务上可分开核算，在经营管理方面应按合资企业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分配利益。必要时可考虑成立董事会，讨论研究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4. 合资扩建机组工程如需通过电网送出电力，应配套建设相匹配的送出工程。并同步建设，所需投资纳入合资扩建机组工程内。合资电厂的电量由电网代购代售，其上网电价和最终售价的确定均按多种电价办法执行，以确保出资各方的应得利益。

（水利电力部《关于其它单位在局属电厂内进行合资工程问题的通知》1987年8月12日（87）水电计字第262号）

三、出售用电权

1. 从一九八五年起,各电网每年从国家投资建设电厂的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中提留 10% 作为卖用电权集资办电的资源,并按电力短缺程度及用电经济效益、燃料供应的可能等条件,分别不同情况,将电力出售给各电网的有关省、市、自治区及大用电企业。

2. 卖用电权集资办电按“一年办理一次”的办法,于每年全国计划编制期间,由水电部与省、市、自治区政府,有关大用电企业主管部(公司),根据国家计委确定的年度计划,签订有关“卖用电权集资办电”的协议,并由国家计委监督执行。

3. 各电网每年出售的具体数额根据国家年度计划,并按照上年度未售完的余额继续在下年度出售,认购完为止的原则,由水电部审查下达。各地自有机组卖用电权问题由主权单位自主决定,一律不属于电网出售用电权范围。

4. 部属各电管局、省局应与各省、市、自治区计经委、有关部(公司)所属大用电企业,在每年年度计划编制前,积极做好卖用电权的准备工作,并汇总上报水电部;在每年计划下达后,按水电部与有关部(公司)和省、市、自治区政府签订的协议,做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和执行工作。

5. 上述可出售发电容量的年发电量,原则可按年利用 5000~6000 小时计算。由于新机组投产的不稳定性,新机组投产后的第一年发电量可降低到以 4000~4500 小时计算。考虑各电网用户用电构成不同,水、火发电容量构成比例不相同等因素,各电网平均利用小时的具体数,可在年度计划中确定。